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路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8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904,144,7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45,801,952 股的 54.9364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726,645,8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5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2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177,498,9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849%。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 5,909,8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 204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7,705,0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9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2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7,498,9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849%。

5、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7,705,005	168,112,785	94.6022%	6,028,724	3.3925%	3,563,496	2.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7,705,005	168,112,78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028,72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563,49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542,607,311 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合计所持股份数为：177,922,654 股）和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5,909,801 股）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04,144,771	893,199,351	98.7894%	7,381,924	0.8165%	3,563,496	0.39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7,705,005	166,759,58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7,381,92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563,49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杰群律师、徐娟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鑫享定开发起式债券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8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同时，本基金为三个月定期开放式基金，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请留意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诺亚正行的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诺亚正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诺亚正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7954	平安惠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C	是	是	是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0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0 万元—43,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59%—68.99%	盈利：106,40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000 万元—42,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48%—69.12%	盈利：103,64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 元/股—0.23 元/股	盈利：0.5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周期下行，公司产品售价随之走低，加之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多重因素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资本，证券代码：002423）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 30.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目前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拓山重工；证券代码：00122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 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9.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 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0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华尔泰，证券代码：001217）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408 万元—4,61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0%—127%	盈利：17,208.6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18 万元—5,1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7%—135%	盈利：14,679.3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29 元/股—0.2744 元/股	盈利：1.1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全球采暖季气温偏暖、欧美地下储气库库存高位等因素影响，天然气供需面宽松，国际、国内 LNG 价格大幅下行，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承压。同时公司执行“进口 LNG 窗口—站通”5 年期长期协议，上半年采购的长协资源受国际油价影响采购单价偏高，导致了公司业绩亏损。

公司将继续围绕主业，深耕 LNG 市场，加大下游地方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并积极对接上游国内及海外资源，以实现采购渠道多元化，降低采购风险，增加行业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9.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选定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4-03），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2、公司董事会声明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国新证券开通申购、转换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国新证券开通申购、转换。投资者可在国新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国新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国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508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507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国新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 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crse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并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至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	1%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